

证券代码：420140

证券简称：东海 B5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18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包含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三项内容。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包含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和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两项内容。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的规定，“解释 17 号”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解释 18 号”自印发之日（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